

## 新竹縣以工代賑實施計畫

105年12月28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救助服務工作，改善家庭經濟狀況，協助其自立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滿六個月，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，具工作能力，能勝任招募單位派任工作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以工代賑，每戶以一人為限：
  - (一)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  - (二)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。
  - (三)非屬前二款之經濟邊緣戶。前項適用對象以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優先進用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稱經濟邊緣戶，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：
  - (一)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一·五倍。
  - (二)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者；其所稱土地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
  - (三)全家人口之動產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年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，且全家人口動產合計每年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；本項動產計列以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投資及其他動產價值合計。(本金以存款利息除以利率換算，利率以當年臺灣銀行一年期之平均定期利率計算；有價證券以面額併存款本金合計)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相關福利服務及業務。
  - (一)社區工作：協助推展社區工作相關業務。
  - (二)社會福利服務：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場地清潔維護及管理。
  - (三)社會救助服務：協助推展社會救助服務業務；遊民、獨居老人或弱勢民眾定期探視等工作。
  - (四)身心障礙福利業務：協助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。
- 五、進用規定：
  - (一)進用員額-依據本府年度預算額度核定之。
  - (二)進用甄選-依本府所屬單位之工作需求經奉核後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上網公開甄募進行遴選。
  - (三)進用期程-配合會計年度執行，以一年為原則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
  - (四)進用關係：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年11月30日台89勞資二字第0053122號函示，「以工代賑」人員與政府之間僅係公法之救助關係，無勞動基準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退新制之適用
- 六、代賑金給付：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計算，並按月給付。
- 七、督導管理辦法：
  - (一)以工代賑人員由各用人單位轄屬人事單位列冊管理。
  - (二)工作單位應派員嚴格執行管理、督導工作，控管以工代賑人員出勤紀錄，並依出勤紀錄按月請款。
  - (三)各單位對以工代賑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  - (四)各單位依以工代賑人員工作情形建立工作日誌，以備查考；並於年度結束後，檢送進用清冊及年度工作報告，報處核備。
  - (五)以工代賑人員之進用規範以契約另訂之。
- 八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公務預算—社政業務—社會救助工作項下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項下支應。
- 九、預期效益：積極扶助低收入戶參與社會福利工作，提升家庭經濟功能，促進社會階層流動，輔助其自立。
- 十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